

股票代碼：6518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Concord Medical Co., Ltd

一一五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59-79號2樓

(新板傑仕堡大樓A棟2樓)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選舉事項.....	6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貳、 附件	10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附件四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8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 解除新(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36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名：「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 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2
附件十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參、 附錄	66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6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71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73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7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9-79 號 2 樓(新板傑仕堡大樓 A 棟 2 樓)

主席：董事長 劉靜怡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二、選舉事項

補選董事 2 名(含獨立董事 1 名)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擬解除新(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五)、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七)、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八)、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九)、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十)、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年度有康悅藥品及康隆生技加入成為子公司，加上原本以牙科業務為主的子公司明悅智醫，康科特成為橫跨西醫、牙醫、動醫與中醫的醫療產業集團。

回顧民國114年，台灣正式跨過「超高齡社會」門檻，65歲以上人口突破20%，這不僅是人口結構的改變，更重塑了醫療服務的需求樣貌。長照整合、慢性病管理以及預防醫學的需求增長；與此同時，醫療技術有新的演進，特別是生成式AI在臨床輔助的應用，都為醫療服務帶來了新的亮點。

源於政府落實「健康台灣」之政策承諾，透過公務預算挹注健保，力求達到平均點值0.95元的水準。此舉直接提升了醫療服務的「實質變現率」，讓醫院在相同服務量下能獲得更高營收，緩解因通膨帶來的成本壓力，改善了醫療院所的財務結構與獲利能力。

但此同時，為了解決醫療支出無效膨脹的問題，健保署強化實施「個別醫院總額」管控機制。此制度將總額預算分配至個別醫院並設定上限，意即醫院若無節制衝高服務量，超額部分將面臨大幅核刪或不予給付。這迫使醫療院所必須告別過去「以量取勝」的營收模式，轉而進行更嚴格的「總量與成本控管」，並優化病患結構以確保利潤。

以上兩大新的政策因素，對醫院的經營靈活度構成重大挑戰。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回顧過去一年的營運成果，分析主要趨勢，並展望未來的策略方向。

台灣醫療產業近年持續面對如健保藥價年度調降造成的藥品短缺、健保給付不足、醫護人力短缺等問題的衝擊，新政策也限制了醫療院所的成長空間。本公司除現有客戶外，仍積極開發新客戶，協助進行共同採購。此外，公司透過醫療展參展，邀請合作之醫療院所共同參與，讓採用的新技術或設備的醫療院所能有效曝光，進而透過病患的增加而達到提升醫材採購量的效果；合作之醫療院所本年度有四家需要進行醫院評鑑，在本公司顧問團隊協助下，順利通過醫院評鑑，為公司帶來顧問收入。總結來說，公司整體營業額較113年度增加，毛利率也有成長。

而以牙科醫療業務為主的子公司明悅智醫，目前合作的牙科診所為七家，牙體技術所為一家。本年度業務持續成長，為母公司挹注營收。

康悅藥品於本年度四月份成為子公司，主要業務為動物醫院的藥品供應，藉由康科

特在藥品議價能力上的優勢，有效協助康悅藥品拓展動物醫院業務，客戶數增加達2倍以上。也藉由康科特的資源挹注，康悅藥品拓展大型的動物設備業務，為本年度的營業額多所貢獻。

康隆生技於本年度十月份成為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事檢驗相關業務。藉由承攬醫療院所委託的醫事檢驗項目，並協助醫療院所內部檢驗科的運作。康隆生技目前有穩定的收入與獲利，成為康科特在醫療領域擴展的新夥伴。

再就財務報表損益簡要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4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為964,351仟元，與113年度889,845仟元相較，年增8.37%。康科特個體之營收增加來自於客戶分散的策略，積極拓展新客戶進行共同採購，因此客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也帶動了藥品、衛耗材、醫療設備的營收增加；合併部分則因三家子公司的貢獻，整體營業額有所成長。

(2) 稅後淨利

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67,364仟元，與113年度稅後淨利49,570仟元相較，年增35.90%。主因來自於營收的增加、產品組合、子公司獲利之認列、業外收益等因素，因此整體營業毛利成長，純益率也有所成長，每股盈餘也由113年度的1.49元，成長到2.02元。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964,351	889,845	+8.37%
	營業毛利	133,963	109,617	+22.21%
	稅後(損)益	67,364	49,570	+35.90%
	純益率(%)	6.99	5.57%	+25.49%
	每股盈餘(元)	2.02	1.49	+35.57%

董事長 劉靜怡



總經理 林家弘



會計主管 施偉倫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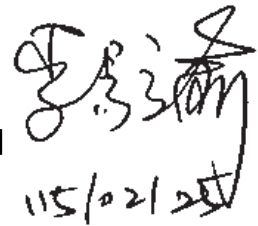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許詩淳及唐慈杰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李易諭

中華民國115年02月25日



115/02/25

(三)、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 11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334,216 元及 650,132 元。

(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 二、本公司經 115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自民國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計新台幣 50,000,00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業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10-P.11）。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業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P.12-P.15)。

(七)、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業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P.16)。

(八)、修訂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案

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並業經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17)。

二、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2名(含獨立董事1名)案，謹請選舉。

說明：一、擬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補選董事一名及辦理增加一席獨立董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115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算，自民國115年06月12日至117年06月10日止。

二、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5年0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 (P.18)；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錄二 (P.71-P.72)，謹請選舉。

選舉結果：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詩淳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4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P.2-P.3)。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P.19-P.35)，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於 115 年 0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7,363,57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36,357)
114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60,627,215
加：期初未分派盈餘	115,209,461
截至 114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175,836,676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500 元)	(50,000,001)
期末未分派盈餘	125,836,675

附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由本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靜怡



總經理: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解除新(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114年股東常會解除之董事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附件七 (P.36)。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P.37-P.45)。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P.46)。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P.47-P.55)。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P.56-P.61)。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P.62-P.63)。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P.64)。

決 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實際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P.65)。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貳、附件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 ，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實際需要
四、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 <u>股務單位</u>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管理處。	依實際狀況修改
八、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 <u>或子公司之人員</u> 列席。(略)	(略)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略)	
十一、議案討論	(略)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 本規則 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 本規則 <u>第七</u> 條第三項規定。	(略)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略) <u>本公司</u>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略)	(略)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略)	
十三、表決《一》	(略)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u>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 <u>採舉手表決</u> 。(略)	(略)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略)	
十四、 表決 《二》 及監 票、計 票方式	(略)(刪除)	(略)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6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略)	(略)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評估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略)	修正用字
第七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略)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略)	修正用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略)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精簡條文內容
第二十七條	(略)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略)	(略)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略)	精簡條文內容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 經董事會決議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	精簡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訂定之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提升條文語意完整性
第三十二條	(略)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略)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提升條文語意完整性
第三十三條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本公司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完備條文說明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略)</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略)</p>	完備條文說明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十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略)</p>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略)</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略)</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略)</p> <p>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完備條文說明，分別列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構面
第三十七條之一	<p>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視需要由董事會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p>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p>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報告。</p>	<p>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p> <p>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報告。</p>	提升主體明確性
第三十九條	<p>(略)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略)(無)	完備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提升主體明確性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四十九條	<p>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p> <p>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p> <p>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p> <p>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p>	<p>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p>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p> <p>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p> <p>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p> <p>六、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p> <p>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p> <p>八、董事之進修情形。</p> <p>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p> <p>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p> <p>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p> <p>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p>	精簡條文內容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4 年 04 月 1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05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章第十五條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增加綠色採購，避免使用過度包裝的產品。 二、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章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依實際狀況修改
第四章第二十七之一條	(刪除)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 永續 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章第二十八條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略) 五、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略)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五章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 永續 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第六章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9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11 年 07 月 27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12 年 04 月 2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四 「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五條	<p>八. 永續資訊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依照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查核、完成報告並對異常進行追蹤。</p> <p>九. 永續資訊管理應依照法令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報告，以利董事會及審委會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p>	<p>八. 永續資訊管理應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依照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執行查核、完成報告並對異常進行追蹤。</p> <p>九. 永續資訊管理應依照法令及內部稽核作業辦法，執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依相關規定進行報告，以利董事會及審委會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成效。</p>	依實際狀況修改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p>	<p>本程序由永續環安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 候選人	董事	獨立董事
	1	2
	張武修	王濬智
學歷	美國哈佛大學 癌症生物學 博士 美國哈佛大學 公共衛生 碩士 陽明大學 醫學系 學士	中華大學 科技管理研究所 博士 政治大學 經濟研究所 碩士 台灣大學 經濟系 學士
經歷	彰濱秀傳醫院 主任 秀傳醫療體系 國際事務部長 越南胡志明震興醫院 醫療副院長 部立臺北醫院顧問醫師 台北醫學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副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 國際事務長 陽明大學 公共衛生研究所 教授 台大醫院家醫部 兼任主治醫師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 兼任主治醫師	財政部金融局組長 合作金庫銀行總稽核 中央信託局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總經理、副董事長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 華南商業銀行總經理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券商公會常務理事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4 年度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 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 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其他事項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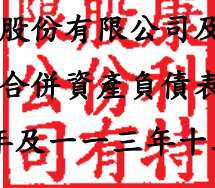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5,178	10	109,747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8,000	13	211,500	1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一))	192,286	16	180,144	16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110,862	9	121,454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9,362	1	3,983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6,142	-	4,170	-
流動資產合計	601,830	49	630,998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796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四))	-	-	20,000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1,137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27,923	11	147,21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8,895	1	2,59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29,093	27	347,656	3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21,070	2	2,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724	-	2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2,116	1	12,4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754	51	532,795	46
資產總計	\$ 1,220,584	100	1,163,7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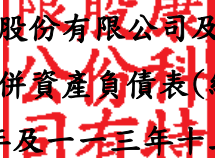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25,852	2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670	20	231,624	20
2160-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571	-	3,41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6,836	2	17,18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30	1	7,42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0,196	3	25,4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667	-	471	-
	流動負債合計	337,322	28	285,52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3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2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2,371	10	141,461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4,522	-	4,54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9,128	10	181,003	15
	負債總計	466,450	38	466,530	40
權益(附註六(四)(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33,333	27	333,333	29
3200	資本公積	179,216	15	179,216	15
3300	保留盈餘	215,411	18	184,714	1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27,960	60	697,263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26,174	2	-	-
	權益總計	754,134	62	697,26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0,584	100	1,163,79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964,351	100	889,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七及十二)	(830,388)	(86)	(780,228)	(88)
營業毛利	133,963	14	109,617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902)	(2)	(13,954)	(1)
6200 管理費用	(40,256)	(4)	(33,83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61,188)	(6)	(48,811)	(5)
營業淨利	72,775	8	60,8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206	-	3,987	-
7010 其他收入	128	-	1,1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617	1	22	-
7050 財務成本	(3,893)	-	(3,5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58	1	1,644	-
稅前淨利	82,833	9	62,450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901)	(2)	(12,880)	(1)
本期淨利	67,932	7	49,570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32	7	49,57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364	7	49,57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568	-	-	-
	\$ 67,932	7	49,57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364	7	49,57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68	-	-	-
	\$ 67,932	7	49,57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1.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169,227	(750)	681,026	-	681,026
-	-	-	-	49,570	49,570	-	49,570	-	49,570
-	-	-	-	-	-	-	-	-	-
-	-	-	-	49,570	49,570	-	49,570	-	49,570
-	-	4,274	-	(4,274)	-	-	-	-	-
-	-	-	(5,686)	5,686	-	-	-	-	-
-	-	-	-	(33,333)	(33,333)	-	(33,333)	-	(33,333)
-	-	-	-	(750)	(750)	750	-	-	-
\$ 333,333	179,216	27,955	-	156,759	184,714	-	697,263	-	697,263
-	-	-	-	67,364	67,364	-	67,364	568	67,932
-	-	-	-	-	-	-	-	-	-
-	-	-	-	67,364	67,364	-	67,364	568	67,932
-	-	4,882	-	(4,882)	-	-	-	-	-
-	-	-	-	(36,667)	(36,667)	-	(36,667)	-	(36,667)
-	-	-	-	-	-	-	-	25,606	25,606
\$ 333,333	179,216	32,837	-	182,574	215,411	-	727,960	26,174	754,13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增加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833	62,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067	84,584
攤銷費用	1,898	1,6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8,796)	-
利息費用	3,893	3,553
利息收入	(5,206)	(3,9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	(1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813	86,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47)	1,845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592	2,604
存貨	204	(1,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357	4,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906	7,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37)	3,8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41)	496
其他應付款	7,601	(1,615)
其他流動負債	(5,766)	(1,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43)	1,5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63	8,824
調整項目合計	87,776	95,4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609	157,929
收取之利息	4,001	4,559
支付之利息	(3,541)	(3,553)
支付之所得稅	(13,831)	(10,1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38	148,833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00)	(2,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1,82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21)	(74,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0	3,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03	248
取得無形資產	(1,468)	(1,6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1	3,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19)	(92,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6,69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00	-
租賃本金償還	(27,305)	(24,688)
發放現金股利	(36,667)	(33,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88)	(58,0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31	(1,5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747	111,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178	109,7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關係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關係人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且來自關係人交易產生之營業收入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關係人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評估及確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行收入相關交易時之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 (二) 向管理階層取得營業收入明細，確認其明細完整性後，自其中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及是否於滿足相關履約義務時方認列收入；
- (三)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折讓或退回情形，俾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 (四) 針對重大關係人收入交易執行發函詢證，並確認是否與帳載金額相符或作適當調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詩淳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552	9	100,842	9	21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0,000	11	190,000	17	2150-217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五)(二十一))	172,874	15	172,767	15	2160-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0-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114,633	10	121,407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200 其他應收款	1,593	-	5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96	-	6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120	-	3,98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31	-	1,304	-		
流動資產合計	510,899	45	590,916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3,796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0,0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61,137	5	-	-	2645	存八保證金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58,274	14	122,18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39,894	3	63,11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024	-	2,598	-	3110	普通股股本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306,147	27	318,512	28	3200	資本公積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2,112	-	2,141	-	3300	保留盈餘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18	-	25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9,894	1	11,1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2,496	55	539,983	48		
資產總計	\$ 1,143,395	100	1,130,89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 25,852	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5,499	20	230,700	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484	-	3,258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50	2	15,964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8,117	1	7,132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20,233	2	19,221	2		
流動負債合計	367	-	401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	35,00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0,231	9	117,438	11		
存八保證金	4,502	-	4,52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733	9	156,960	14		
負債總計	415,435	36	433,636	38		
權益(附註六(四))(十九)：						
普通股股本	333,333	29	333,333	30		
資本公積	179,216	16	179,216	16		
保留盈餘	215,411	19	184,714	16		
權益總計	727,960	64	697,263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395	100	1,130,8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876,105	100	845,7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十一)(十五)(十六) (十七)、七及十二)	(759,338)	(87)	(741,567)	(88)
營業毛利	116,767	13	104,17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6,568	13	104,17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十一)(十五)(十七) (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885)	(2)	(13,910)	(2)
6200 管理費用	(33,907)	(3)	(30,35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47,822)	(5)	(45,292)	(5)
營業淨利	68,746	8	58,887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五)(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73	-	3,559	-
7010 其他收入	100	-	1,1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00	1	13	-
7050 財務成本	(3,305)	-	(3,01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86	-	1,43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4	1	3,155	-
稅前淨利	81,700	9	62,042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336)	(1)	(12,472)	(1)
本期淨利	67,364	8	49,570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364	8	\$ 49,570	6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1.4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1		\$ 1.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三三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333,333	179,216	23,681	5,686	139,860	169,227	(750)	681,026
-	-	-	49,570	-	49,570	-	49,570
-	-	-	-	-	-	-	-
-	-	-	49,570	-	49,570	-	49,570
-	-	4,274	-	(4,274)	-	-	-
-	-	-	(5,686)	5,686	-	-	-
-	-	-	-	(33,333)	(33,333)	-	(33,333)
-	-	-	-	(750)	(750)	750	-
333,333	179,216	27,955	-	156,759	184,714	-	697,263
-	-	-	-	67,364	67,364	-	67,364
-	-	-	-	-	-	-	-
-	-	-	-	67,364	67,364	-	67,364
-	-	4,882	-	(4,882)	-	-	-
-	-	-	-	(36,667)	(36,667)	-	(36,667)
\$ 333,333	179,216	32,837	-	182,574	215,411	-	727,960

民國一三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三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四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700	62,0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925	59,344
攤銷費用	1,371	1,3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8,796)	-
利息費用	3,305	3,019
利息收入	(4,973)	(3,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286)	(1,4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0)	(14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455	59,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8	2,428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774	2,651
其他應收款	(728)	2,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	(35)
存貨	863	(1,4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67)	1,9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96	7,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799	4,6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4)	380
其他應付款	3,271	(1,824)
其他流動負債	(34)	(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62	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958	9,760
調整項目合計	48,413	69,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13	131,412
收取之利息	5,036	4,129
支付之利息	(2,953)	(3,019)
支付之所得稅	(13,170)	(9,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026	122,685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0,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00)	(10,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	(34,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0	3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548
取得無形資產	(1,342)	(1,53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7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22	3,1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84)	(61,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5,500	-
租賃本金償還	(19,945)	(18,945)
發放現金股利	(36,667)	(33,3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32)	(5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90)	8,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842	92,2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552	100,84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靜怡



經理人：林家弘



會計主管：施偉倫



附件七 解除新(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現任董事	解除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劉靜怡	康悅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康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人
	K2 MEDICAL(THAILAND)CO.,LTD	董事長
	敦品伍號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透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宣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祝爾安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凱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怡安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暨總經理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明基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虹韻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躍生活廣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上海)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智慧(上海)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林家弘	明基口腔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康悅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康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原名：「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修改名稱
一、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明確的具體地作業規範，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依據 本管理辦法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合併及優化條文語句
二、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略)	二、資產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略)	補充資產範圍之說明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議定交易價格： 1.每股淨值與財務結構 2.獲利能力與未來發展潛力 3.市場利率與債券票面利率 4.債務人信用評等 5.當時交易雙方議定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應以交易當時之市價(如收盤價、即時報價)為依據，並得參考市場趨勢與流動性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 應綜合採用下列評估方式，以確保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與合規性： 1.採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 2.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及鄰近不動產之實際交易價格。 3.如符合本處理程序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取	四、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依實際需要調整及優化條文語句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u>得具公信力之專業估價報告，作為議價依據。</u>																											
四、 作業 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處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 <u>處理程序</u> 辦理之。	五、 作業 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之。	修改 權責 部門																								
	(刪除)	六、 核 決 權 限	主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業鑑價結果、評估報告或證券分析專家意見等作成書面報告；其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三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決，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合併 條文																								
五、 核決 權限 及投 資額 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淨值之 30%</td> <td>淨值之 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淨值之 20%</td> <td>淨值之 10%</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七、 投 資 額 度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淨值之 20%</td> <td>淨值之 10%</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淨值之 20%</td> <td>淨值之 10%</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淨值之 10%</td> <td>淨值之 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提高 資金 運用 效益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長期有擔保債券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淨值之 20%	淨值之 10%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六、 公 告 申 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略) <u>(二)</u> (略) <u>(三)</u> (略) <u>(四)</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u>(五)</u> (略) <u>(六)</u> 除前 <u>五</u>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八、 應 辦 理 公 告 及 申 報 之 標 準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略)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略) (四)(略) (五)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略)	完備 條文 說明 及調 整項 次編 號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p>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處理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 (略)</p> <p>(十)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略)</p> <p>2. (略)</p> <p>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略)</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略)</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略)</p> <p>(略)</p> <p>(略)</p> <p>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p>		<p>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略)</p> <p>十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p>	條文次序順延
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十三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完備條文內容
十 、	(略)	十三 、	(略)	修改編號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十二、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十四、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修改編號
十三、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略)</p>	十五、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略)</p>	依實際需要調整
十三、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且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 (略)</p> <p>2. (略)</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十六、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依實際需要調整及修改編號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p>4. (略)</p> <p>5. (略)</p> <p>6. 依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略)</p> <p>(略)</p> <p>(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略)</p>	
十四、	<p><u>(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十七、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完備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p><u>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十五、	<p><u>(一)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u>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u>(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u>(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u>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u>(二)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新增)		新增條文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十六、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u>(二)</u> (略)</p> <p><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十六、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依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修改引用條文及編號
十七、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十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修改引用辦法名稱
十八、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三、 十、	<p>(略)</p> <p>(略)</p> <p>(略)</p>	修改編號
十九、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u>(四)</u> (略)</p> <p><u>(五)</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u>(六)</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二十、 一、	<p>(略)</p> <p>(略)</p> <p>(略)</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調整及修改編號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二十、	<p>(一)(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二)(略)</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u>(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u>(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及前項規定辦理。</u></p>	二十 三、	<p>(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略)</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新增編號及完備條文內容
二十二、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亦同。</u></p> <p><u>(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公告申報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u></p> <p><u>(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u></p>	二十 三、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p>	依實際需要改寫條文內容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u>不符合相關規定及是否依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		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二十四、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管理辦法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十二、 罰則	<u>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u>	二十五、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定期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實際情況修訂
二十三、 實施與修訂	<u>(一)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二十六、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依實際情況改寫條文內容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3 月 31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二.適用範圍	(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略)	(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遠期契約為主，對於使用其他種類的避險工具前，應事先評估並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可從事。(略)	新增標點符號
七.作業程序-(五)2.執行交易	由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與銀行進行交易。	由財務單位財務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評估報告』，依核決權限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和銀行進行交易。	簡化條文
九.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處理，(略)	遠期外匯買賣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規定處理，(略)	修改引用規範
十.內部控制制度-(三)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四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簡化條文
十一.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略)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略)	刪除贅字
十三.實施與修訂	(刪除) (略)	本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提報董事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略)	簡化條文
十四.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本程序辦法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31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目的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略)	壹、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略)	調整章節架構、修正文字標點
三、背書保證對象	(略) (六)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略) 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新增項次編號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u>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 <u>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u> 。 (二)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 <u>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u>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五十</u> ，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 <u>最近期淨值百分之二十</u> 。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提升條文語意完整性及統一表達方式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 四 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略)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 第一 項 第四 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略)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	修改引用條文及新增編號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額度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45%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配合實際需要及統一表達方式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刪除)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刪除此條文，並併入第十二條
	<p>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九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調整條文順序及簡化條文
	<p>十、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調整條文順序及統一表達方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 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依實際情況修訂
十二、 實施與 修訂	<p>(一)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p> <p>(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調整語句，內容未涉及實質規範變更
	(刪除)	<p>貳、控制重點</p> <p>1.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p> <p>2.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長核准。</p> <p>3.背書保證之註銷是否依既定程序辦理。</p> <p>4.背書保證有無做風險評估。</p> <p>5.必要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p> <p>參、依據資料</p> <p>1.董事會議事錄。</p> <p>肆、使用表單</p> <p>1.簽呈。</p> <p>2.背書保證備查簿。</p>	原管理控制制度拆分為作業辦法及內控制度兩文件；此份刪除內控相關內容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 。	本管理控制制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增列修訂日期

管理控制制度－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原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管理控制制度－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改名稱
作業程序	<p>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符合法令規範，特訂定此作業程序。</p> <p>二、範圍 <u>適用於本公司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辦理之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u></p>	<p>一、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管理，降低經營風險，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三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簡化條文
作業程序	<p><u>三、風險</u> <u>背書保證審核不足、額度超限或程序未臻完備，可能造成公司承擔不當財務風險或產生重大法遵缺失。</u></p> <p><u>四、權責單位</u> <u>財務單位</u></p> <p><u>五、作業程序</u> <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相關法律、命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辦法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p>	新增風險、權責單位及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司當期淨值 20%。</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及本公司當期淨值 20%。</p> <p>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五、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以</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簽呈方式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財務部門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p> <p>(二) 本公司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45%，而公司已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45% 以內先予決行，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4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 財務部門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並經財務部門主管覆核。</p> <p>(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 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六) 若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的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門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p> <p>(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七、印鑑章保管及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與票據保管人不同，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用印或簽發票據，並依核決權限，由權責主管核准；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門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為計算基準。</p> <p>(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9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十一、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二、實施與修訂</p> <p>(一)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另本公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 另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四)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各審計委員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控制重點	<p><u>1.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u>2.背書保證對象與金額，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相關法令規定。</u></p> <p><u>3.背書保證之核定、辦理、紀錄、公告申報及財務報表揭露，均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財會準則辦理。</u></p> <p><u>4.財務部應建立及維護背書保證備查簿，記錄背書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等事項，並由權責主管覆核。</u></p> <p><u>5.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且不得與票據保管人為同一人；各項背書用印及票據簽發，應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並經權責主管核。</u></p> <p><u>6.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之公告申報。</u></p> <p><u>7.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查核背書保證作業之遵循情形，如遇重大異常情事應即時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8.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並依規定執行。</u></p>	<p>1.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是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p> <p>2.額度內之背書保證均經董事長核准。</p> <p>3.背書保證之註銷是否依既定程序辦理。</p> <p>4.背書保證有無做風險評估。</p> <p>5.必要時是否向主管機關申報公告。</p>	完備條文內容
依據資料	<p><u>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u>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1.董事會議事錄。	依實際情況調整
使用表單	<u>1.背書保證備查簿。</u>	1.簽呈。	
	本管理控制制度經 <u>董事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 <u>制度</u> 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	本管理控制制度經 <u>股東會</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調整內控制度核決層級，並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壹、作業程序	一、目的 <u>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u>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完備條文內容
壹、作業程序	二、 <u>資金貸與對象</u>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 <u>或</u> 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二、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	修改項目名稱
壹、作業程序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 <u>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u>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 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限額，與期限。	完備條文說明
壹、作業程序 - 十三、實施與修訂	(一) 本程序由 <u>財務部</u> 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一) 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狀況修改
	(刪除)	貳、控制重點 1.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 2.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規定。 3.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 參、依據資料 1.董事會議事錄。 肆、使用表單 1.申請資金貸與評估表。 2.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原管理制度拆分為作業辦法及內控制度兩文件；此份刪除內控相關內容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本制度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p>	<p>本管理控制制度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p>	完備條文內容，並增列修訂日期

管理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原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管理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u>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改名稱
作業程序	<p>一、目的</p> <p><u>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符合法令規範，特訂定此作業程序。</u></p>	<p>一、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簡化條文
作業程序	<p><u>二、範圍</u></p> <p><u>適用於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辦理之背書及保證相關作業。</u></p> <p><u>三、風險</u></p> <p><u>資金貸與審核不足、額度超限或程序未臻完備，可能造成公司承擔不當信用風險或產生重大法遵缺失。</u></p> <p><u>四、權責單位</u></p> <p><u>財務單位</u></p>	<p>三、目的及法令依據</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p>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限額，與期限。</p> <p>(三)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新增範圍、風險及權責單位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四)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貸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p> <p>五、貸與作業程序-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撥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並詳細審查下列要點：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併同評估結果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貸與作業程序-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一定額度內，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不超過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七、貸與作業程序-核貸撥款</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八、貸與作業程序-展期 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案件，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p> <p>九、後續控管措施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十、子公司資金貸與管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辦理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依規定之格式，呈報本公司備查。惟如達本作業程序第十一條所訂之標準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俾由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審計委員會。</p> <p>十一、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十二、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由總管理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另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三項辦理。</p> <p>(四)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p>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五)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至少每季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通知審計委員會事項，且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如遇於依規不符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且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控制重點	<p><u>1.資金貸與他人前，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得辦理。</u></p> <p><u>2.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與金額，應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u></p> <p><u>3.資金貸與他人之審查、核定、撥貸、紀錄及財務報表揭露，均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u></p> <p><u>4.財務部應建立及維護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記錄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等事項，並由權責主管覆核。</u></p> <p><u>5.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完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之公告申報。</u></p> <p><u>6.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查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之遵循情形，如遇重大異常情事應即時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7.子公司若擬辦理資金貸與，應比照本程序訂定規範並執行，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貸與明細予本公司。</u></p>	<p>1.資金貸與他人，須先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核准。</p> <p>2.資金貸放之金額及期間應符合規定。</p> <p>3.應定期追蹤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以確保公司之債權。</p>	完備條文內容
依據資料	<p><u>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p> <p><u>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p>	1.董事會議事錄。	依實際情況調整
使用表單	<u>1.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p>1.申請資金貸與評估表。</p> <p>2.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p>	依實際情況調整
	<p>本管理控制制度經<u>董事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u>制度</u>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p>	<p>本管理控制制度經<u>股東會</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6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p>	調整內控制度核決層級，並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	<p>(略)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略)</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p>(略)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略)</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依實際需要及完備條文說明
五之一	(刪除)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本公司以實體方式召開股東會，刪除視訊會議條文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十二.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p> <p>如依第八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略)</p>	<p>(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略)</p>	依法規新增條文內容
十九.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三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說明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刪除監察人相關條文
	(刪除)	四.	刪除	刪除
	<u>四.</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略) <u>五.</u> (略) <u>六.</u> (略) <u>七.</u> (略) <u>八.</u> (略) <u>九.</u> (略) <u>十.</u> (略) <u>十一.</u> (略) <u>十二.</u> (略)		<u>五.</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略) <u>六.</u> (略) <u>七.</u> (略) <u>八.</u> (略) <u>九.</u> (略) <u>十.</u> (略) <u>十一.</u> (略) <u>十二.</u> (略) <u>十三.</u> (略)	因刪除第四條，後續條文順延
	(刪除)	十四.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十三.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五.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情況調整
十四.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6 月 12 日。</u>	十六.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四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七至 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實收 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略)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略)，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額定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略)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略)，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依實際需要修訂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

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2 日。

附錄二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刪除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八.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存，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五.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28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4 月 22 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6.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7.JE01010 租賃業
- 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1.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7.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8.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9.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0.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23.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24.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背書保證時，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程序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開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基層員工酬勞分配不得低於前項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靜怡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康科特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04月14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 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靜怡	13,333,334 股	40.00%
副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宏培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祝爾安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家弘		
董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福安		
董事	寬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鼎	5,721,000 股	17.16%
獨立董事	李易諭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江家瑜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葉淑玲	0 股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9,054,334 股	57.16%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33,333,340 元，已發行股數 33,333,334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